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崇州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实践检验时间	2016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在全国率先开展“职-技”融通培养改革，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工匠人才四阶递进培养标准，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打造了“职-技”融通职教集团，建立了“四统四共”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0日</p>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眉山工程技师学院
实践检验时间	2016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四川省第一所高职教育和技师教育“双轨”实体运行的单位，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职-技”融通培养的“初级学徒-中级学徒-高级学徒-准工匠”人才培养进阶模型，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9日</p>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检验时间	2016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四川省第一所高职教育和技师教育“双轨”实体运行的单位，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职-技”融通培养的“初级学徒-中级学徒-高级学徒-准工匠”人才培养进阶模型，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8日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实践检验时间	2017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四川省第一所高职教育和技师教育“双轨”实体运行的单位，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职-技”融通培养的“初级学徒-中级学徒-高级学徒-准工匠”人才培养进阶模型，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6日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实践检验时间	2019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在全国率先开展“职-技”融通培养改革，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工匠人才四阶递进培养标准，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打造了“职-技”融通职教集团，建立了“四统四共”运行机制，有效保障了“职-技”融通改革实践的切实推进，为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有效联动提供了可借鉴、可参考的新范例。</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示范和推广价值。</p>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8日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成都市洞子口职业高级中学
实践检验时间	2020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四川省第一所高职教育和技师教育“双轨”实体运行的单位，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职-技”融通培养的“初级学徒-中级学徒-高级学徒-准工匠”人才培养进阶模型，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实践检验单位 (盖章)	
2021年10月 日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实践检验时间	2020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中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在全国率先开展“职-技”融通培养改革，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工匠人才四阶递进培养标准，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打造了“职-技”融通职教集团，建立了“四统四共”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8日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检验时间	2020年7月至今
承担任务	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改进实践
实 践 效 果	
<p>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四川省第一所高职教育和技师教育“双轨”实体运行的单位，在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培养研究方面走在四川省前列。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的《高职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新时代产业工匠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成果，创新了“高素质、强技能、能迁移、敢革新”的新时代产业工匠培养目标，构建了“职-技”融通培养的“初级学徒-中级学徒-高级学徒-准工匠”人才培养进阶模型，重构了“职-技”融通四阶模块课程体系，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p> <p>在我校教育教学改进中，借鉴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理念以及课程体系、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的思路和“职-技”融通联动机制。我们认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四阶递进”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为建立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联动桥梁，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职教体系的内涵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价值。</p>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学生实训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西华大学

为确保实训教学项目安全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承接乙方学生到甲方实训基地进行实训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关系及内容

1. 甲乙双方为实训教学合作关系。
2. 实训时间：10天（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13日），每天6个学时。
3. 实训地点：成都市技师学院一实训大楼
4. 具体实训计划见附件。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内容对乙方学生进行培训。甲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培训义务的，乙方有权扣减甲方应当收取的培训费。
2.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实训项目做好实训设备及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保证乙方学生在甲方实训基地能正常进行实训，并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开展并完成实训教学工作。
3. 甲方应对实训过程进行教学指导和管理，并在学生实训结束时出具学生实训成绩。
4.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乙方学生在甲方的实训，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对乙方学生进行培训，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乙方学生在实训过程中有严重违反甲方实训基地管理制度，不听从指导教师教学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实训资格交由乙方带队教师处理并教育。
6. 在实训期间，甲方对学生在实习场地内的安全负责，学生在其它场所内的安全由学生自行负责，但甲方管理有过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的实训设备和环境，如由于甲方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在实训现场甲方疏于管理而导致发生事故，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乙方学生不遵守纪律或安全操作规范或自身身体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除外。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基本信息：
 - (1) 实训内容的基本需求；
 - (2) 实训学生的人数，学生花名册等；
 - (3) 实训的时间安排；
2. 乙方有权对本次实训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和考评。
3. 在乙方学生实训过程中，乙方教师可在实训现场协助甲方教师对学生进行管理，以确保实训正常进行。乙方学生课余时间由乙方自行管理，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双方学生之间冲突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学生内部冲突由乙方带队教师自行处理。
4. 实训开始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在甲方的实训，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甲方进行培训，由双方友好协商或按有关法律规定解决
5. 乙方学生在到甲方实训前应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学生在甲方实训期间由于乙方老师疏于管理造成的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学生不听从甲方指导教师安排、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甲乙双方学生



人身伤害的，由其本人承担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关损失。

7. 本次实训期间学生的食宿和交通由乙方负责安排。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培训费用（不含交通和住宿费）如下：

培训按照 50 元/天·人 的标准计算，本次培训人员为乙方机电一体化专业 75 名学生（其中女生 19 名），培训 10 天，总计：37500 元（叁万柒仟伍佰元圆整）。

3、付款方式：乙方应在签定协议后，学生到达甲方实训基地时付约定总金额 50% 的款项；在乙方学生实训结束时，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受培训内容的性质决定，培训效果受到天气影响较大，因此做出相关规定：如遇到大雨、大雪、狂风等影响活动的天气，甲方可以调整活动项目，但在调整前应书面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如在培训前单方取消本协议，视为该方违约；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变更、解除协议应在培训开始前5天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活动取消，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商定，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宜：

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日期：至实训结束时自动终止。

3. 本协议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盖章：（公章）

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郫县红光西华大学支行

帐号：4402054609100031151

电话：028-61835096

传真：

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乙方：西华大学

盖章：（公章）

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郫县红光西华大学支行

帐号：4402054619100001640

电话：028-87720140

传真：

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四川大学与成都市技师学院 关于共建实践基地的协议

甲方：四川大学

乙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四川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是布局在中国西部、“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大学，学科门类齐全，覆盖了文、理、工、医、经、管、法、史、哲、农、教、艺等12个门类，有31个学科型学院及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等学院。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中第一个以高分子学科为主体的学科型学院。学院现有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科学系、高分子材料系、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系(塑料工程及机械研究所)、医用高分子材料及人工器官工程系、化学纤维研究所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学院以高分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学科为主体，科研力量雄厚，研究领域覆盖了聚合物结构与性能、合成与改性、制备与成型(工艺、设备、新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成都市技师学院是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国家级示范学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学院先后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荣誉，被人社部确定为第一批一体化教学改革试点校、全国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研修中心以及中英现代学徒制合作项目试点校。学院占地近500亩，建筑面积21万多平方米，现有在校生15000多人，年社会培训鉴定近3万人。学院是国家级和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有模具类、数控类、电工电子类、汽车类、交通物流类、经贸管理类国内一流水平的实训中心，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有88个实训室近6000个实训工位。拥有高级进口慢走丝、数控加工四轴、五轴等总价值2亿元的先进的实训设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社会的优质资源，发挥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建立高校、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甲、乙双方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实习实训方案。双方专家根据行业需求、专业学生情况及单位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和确定教学内容。

实训方案见附件1。

2.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落实学生在单位学习期间的教学安排。乙方负责为学生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施,提供毕业设计题目,安排学生参观和实际动手操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体指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单位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工程开发和新产品研发工作。

3.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对学生的考核和评价。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学生在单位学习阶段的培养方案和考核要求,共同对学生在单位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4.甲乙双方共同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甲乙双方共同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甲方根据乙方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在职人员培训。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共同开设课程、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和设计。

5.甲乙双方共同构建实习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实习基地各项管理条例及规定,完善实习基地各种资源保障。

6.乙方根据战略发展的需求,其科研项目、新产品研发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

二、基地设置情况

1.基地名称: 四川大学-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

2.挂牌在 成都技师学院, 挂牌名称: 四川大学-成都市技师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基地建设周期: 1年

4.基地建设目标: 建设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一流的实践基地

三、双方约定实习相关内容

1.实践对象及人数:



甲方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学生，每年 68 人。

2. 实践地点:

四川大学-成都市技师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3. 实践内容方式: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加工方向)培养要求如下:

学生主要通过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的基础知识和高分子材料成型工艺、机械、模具等知识的学习，接受高分子成型加工技术的训练，毕业时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较丰富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

2. 具有宽厚的技术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扎实的材料加工工程体系的综合知识;

3. 掌握高分子材料制品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成型设备设计及制造、模具设计及制造知识，模具 CAD/CAE/CAM 软件应用技能;

4. 明确的工程意识和丰富的工程知识;

5.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6.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7. 具有较强的社会交往和适应能力。

本实践活动内容主要为高分子加工机械模具内容。主要包括: (1) 普通机械加工; (2) 数控加工; (3) 电加工; 塑料成型模具相关内容; (4) 模具厂参观; (5) 3D 打印。

4. 实践时间安排:

每年分 1 批次安排，每次实习共 1 周，每天有效课时为 8 个课时，1 个课时为 45 分钟。

5. 实践条件保障:

成都市技师学院机械工程系实训设备与条件优势突出，拥有模具设计实训中心、精密磨削实训中心、数控线切割和电火花实训中心、钳工实训中心、数控加工实训中心、数控编程实训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中心、德国凯乐数控仿真实验室、三坐标精密测量实验室等 20 多个实验实训室，设备总价值 4800 多万元，能够同时满足 2000 多名学生同时开展实训。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实践方案执行。

（2）有权检查监督实践方案的实施过程，并要求乙方确保实践质量。

2.甲方义务

（1）有义务在实习开展前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教学计划安排与教学要求，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实践方案或计划。

（2）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在学生实习期间指派带队老师配合乙方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协调，为学生购买保险。

（3）有义务严格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出现问题时通过正常合理的渠道与乙方进行沟通。

（4）有义务教育学生爱护乙方财产、物资、设施。因甲方学生行为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全部责任。

（5）根据乙方请求，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在职人员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处理。

（2）有权根据公司本年度工作计划，调整该年度实习的具体时间，实习具体时间应提前5天告知甲方；但基本实习内容不得改变。

（3）有权要求甲方带队老师配合乙方加强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

2.乙方义务

（1）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制订实习实践方案、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体系。

（2）有义务同甲方共同组织实践方案的实施，指派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指导学生。

（3）有义务与甲方配合，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共同实施对学生的有效管理和实习质量考核评估。（如甲方或实习学生有需要，）根据学生实习表现，为学生出具实习证明。实践结束后由乙方根据学生实习表现确定实习成绩，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成绩由甲乙双方导师共同确定。

（4）有义务提供实习所需各种条件（安保、师资、设备、后勤等），并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正常运行；

（5）除实习基地的正常宣传外，乙方不得在非实习项目的任何领域，利用



甲方的名称、声誉发布超过本合作项目约定的宣传内容。

(6) 为甲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建议。

五、学生管理

1. 乙方以单位员工的标准严格要求实习学生，教导并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基地的日常生活管理，甲方带队老师有义务协助乙方管理；

3. 实习期间，甲方指导教师协助乙方进行实习考勤管理。

六、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高度重视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制定并实施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 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基地外遇到的人身损伤，根据事情具体情况，由侵权责任人负责。

3. 学生在实习基地内违反安全规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责任人负责。

4. 在实习过程中，若因学生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的疾病、损伤或死亡等事故，由责任人负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价格等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和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2. 甲方及甲方实习学生对乙方给予的技术讲座、实训、技能训练等服务中所涉及的乙方商业机密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采取拷贝、抄写、留用或转交他人等方式侵犯乙方商业秘密；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任何对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或标识用于商业用途；

4. 甲方及甲方实训学生在实训过程中所获得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信息均为乙方所有，甲方及甲方实习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资料中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由乙方书面授权允许甲方对第三方公布的资料和乙方公开的宣传资料除外。

5. 任何一方因违反以上保密条款而引起的第三方追诉侵权的法律纠纷或法



律责任由泄密人承担，因此给各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或名誉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6. 实习学生的保密期限包括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12月内。

八、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按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

九、支付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划拨实习培训费每年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给付时间与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转账支付费用。

3. 乙方出具票据的义务：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据发票。

4. 乙方需保存用款记录，待查。

5.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费用的财务审计工作。

对于本项第 1 条，如果当年经费有变动，再临时协商。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一经双方签定盖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 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涉及某一批次学生具体实习时间的变更，应在该批次原定实习时间两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

3. 合同解除：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同一经签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途解除合同。若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提前书面通知后，可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接收实习学生或乙方重大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 1 个月内将相应经费退还甲方，双方协商妥善安置好学生。

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都不影响正在实习中的学生权益，甲、乙双



方都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对当期实习学生安全保障及妥善安置的职责。

十、其他条款

1.甲方指定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为本合同的具体履行单位,学院负责人:傅强、冉蓉。

2.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8年7月到2019年7月。若有续期需要,可于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商议合作延续的相关事宜。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附件具合同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及相关学院存档。

甲方:四川大学

单位负责人:

时间:2018年7月16日

乙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单位负责人:

时间:2018年6月23日

学院

